北仑区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4、61、62、72、77、82、86）

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 (问题编号4、61、62、72、82、86) 北仑区已完成整改，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22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来函来电如实反映。

电话：0574-86782360  传真：0574-86782363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2019年5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 省序号 | 整改任务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完成情况 |
| 4 | 2012年以来，宁波市14个项目违规进行用海项目备案登记，面积1757.49公顷，其中北仑1个。 | 严格执行海域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将公共用海纳入海域使用权管理。 | 1、严格执行《海域使用管理法》，停止公共用海备案登记。  2、对已备案登记项目，根据《海域使用管理法》管理要求，办理确权登记，发放海域不动产权证。 | 1、停止公共用海备案登记。  2、对备案登记项目，已办理确权登记，发放海域不动产权证。 |
| 61 | 截至督察组进驻时，全省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尚有15个城镇污水处理厂未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 | 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基本实现出水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 1、加快调试投运。对已实施提标改造的污水处理厂，加快设备调试运行。  2、强化长效管理。加强已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及纳管工业企业等重点排水户的日常监管，对存在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3、严格目标考核。严格实施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整改任务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实行现场检查和季度通报，全面解决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行动中的各项问题。 | 1、2018年6月底前，北仑小港污水处理厂、岩东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并于2018年7月提交销号，后期运行稳定。  2、强化长效管理。加强已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及纳管工业企业等重点排水户的日常监管。  3、严格目标考核。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纳入考核机制，建立督查制度。 |
| 62 | 截至督察组进驻时，宁波市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尚有5个城镇污水处理厂未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 | 加快提标改造和建设投运，强化长效监管。 | 1、2018年9月底前，已完成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出水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  2、强化长效监管。加强对已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及纳管工业企业等重点排水户的监管，严厉查处影响污水处理厂运行的违法行为，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3.严格目标管理。全面落实《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宁波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任务纳入市政府年度工作重要内容，强化督查通报制度。 | 1、2018年6月底前，北仑小港污水处理厂、岩东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并于2018年7月提交销号，后期运行稳定。  2、强化长效管理。加强已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及纳管工业企业等重点排水户的日常监管。  3、严格目标考核。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纳入考核机制，建立督查制度。 |
| 72 | 2012年以来，宁波市78个填海项目未落实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其中北仑区4个。 | 落实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要求，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 1、严格按照海洋环评报告或生态评估要求，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措施。  2、加强未开工项目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做好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  3、加强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 1、在2019年3月前已完成4个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评审。 2、落实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
| 77 | 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2012年以来，宁波市30个填海项目未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其中北仑2个。 |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 1、严格按照海洋环评报告或生态评估要求，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2、加强未开工项目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3、加强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 1、在2019年3月前已完成2个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评审。 2、落实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
| 82 | 2012年以来，宁波市101个填海项目未落实生态补偿，其中北仑区13个。 | 督促落实生态补偿要求，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1. 对海洋功能区划内的填海项目，责成海域使用权人落实海洋生态补偿要求。  4.已签订海洋生态补偿协议未实施的，按照协议实施。  5.未签订海洋生态补偿协议的，2019年3月底前签订协议并督促尽快落实到位。 | 1、政府围涂项目由区政府统一实施生态修复工作，已编制生态补偿方案。企业填海项目已编制生态补偿方案，在6月底前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把落实生态补偿纳入日常管理和执法工作。 |
| 86 | 省级及部分沿海市县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体系建设滞后。 | 健全省市县三级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工作体系，建立海洋空间资源监测评估长效机制，提升海洋空间资源综合监管能力。 | 1、宁波市县级海域动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加快建设和验收，并报国家海洋主管部门备案。  2、建立完善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工作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力量配备和经费保障，确保业务正常运行。构建海域、海岛、海岸线等海洋空间资源常态化监视监测长效机制，强化海洋空间资源管理。 | 1、宁波市县级海域动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已于2018年6月通过验收，并报国家海洋主管部门备案。  2、完善动态监视监测制度，开展常态化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工作，提升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能力。 |